股票简称：美都能源　　股票代码：600175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摘要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南路289号）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签署日期：2015年7月23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相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特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618.75万元、14,309.96万元和18,914.26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947.66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足以支付本期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市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且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五、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发生波动，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财通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七、2012年7月19日，公司发行了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2美都CP001”，代码“041251020”），发行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5.1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已于2013年7月19日完成。

2013年6月20日，公司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美都CP001”，代码“041351028”），发行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6.3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已于2014年6月23日（因原定的到期兑付日6月21日为周六，故兑付日按规定顺延至下周一）完成。

Senior Secured Notes due 2016系美国子公司Woodbine Acquisition LLC发行的美元债券，面值为25,000万美元，发行规模为25,000万美元，2014年8月Woodbine Acquisition LLC偿付了该项债券。

Senior Secured PIK Notes due 2015系美国子公司MD America Energy Holdings,Inc发行的美元债券，面值为15,000万美元，发行规模为15,000万美元，2014年8月MD America Energy Holdings,Inc偿付了该项债券。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发行了2014年第一期私募债券（简称“14美经债”，代码“106016”），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3个月，票面年利率为9.00%，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每年度付息四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私募债券的兑付工作已于2015年4月16日提前完成。

2014年4月22日，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4美都CP001”，代码“041451022”），发行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8.7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4月22日完成。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3美都PPN001”，债券代码“031390384”），发行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8.00%，计息方式为附息固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尚未到期。

2014年5月12日，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4美都PPN001”，债券代码“031490805”），发行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8.3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尚未到期。

2015年4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美都经贸发行2015年私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由于分期发行，其中34,304万元票面利率为8.00%，15,696万元票面利率为10.00%，债券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每年度付息四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私募债券尚未到期。

除上述公司，最近三年，公司未曾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公司目前发行的公司债券、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一直按时足额兑付本息，未发生过任何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八、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油气开采和房地产两大业务板块。受国际政治形势和供求状况不断变化的影响，近年来全球石油市场价格处于较大幅度的波动状态。尤其是2014年6月以来，由于需求疲软、供给过剩和地缘政治的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处于历史低位的供过于求，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挫。Brent原油价格从2014年6月高点的115美元/桶跌至2015年3月末的54美元/桶，跌幅超过50%。油气开采业务为公司战略转型的主要方向，因此，如果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或在较长时间内不能企稳回升，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2010年以来，国家针对房地产市场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2010年9月29日，多部委出台政策，暂停发放第三套及以上房贷，首套房首付比例不低于30%，房价过高、上涨过快城市将限定家庭购房套数，多地政府也相继出台限购政策抑制不合理住房需求，遏制房价过快上涨。2015年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税总局等部门分别下发房地产新政以稳定楼市增长，包括将居民购买二套房首付比例降至40%，首套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降为20%，二套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降为30%，个人出售2年以上住房免征营业税。国家对楼市的调控政策，会影响公司房产业务的规划及其发展，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变化。

九、最近三年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49%、78.01%和66.78%，总体处于较高水平，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转型期，逐步将业务重心转向油气开采业务，导致资产收购和运营支出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规模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虽然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公司总体负债水平仍较高，由于财务费用增长较快，利息保障倍数亦由2012年度的3.76倍下降到2014年度的1.28倍。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合理控制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将存在偿债能力出现恶化的风险。

十、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65.37万元、-29,323.06万元和18,840.56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十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999.41万元、-3,714.73万元和32,739.38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38%、-21.63%和147.71%，总体占比较高，因此发行人面临着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由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或重大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非经常性损益波动风险，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十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资产用抵押权受限的情形，系公司以资产抵押、质押方式向银行借款所致。上述抵质押资产截至2014年末的账面价值为96.33亿元，占2014年末发行人总资产的66.72%，截至2014年末，公司以抵押、质押方式向银行借款达52.09亿元。如发行人经营出现风险，无法正常偿还银行借款，发行人抵质押的资产可能面临损失，进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十三、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发行人拟向同擎华、杭州五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富金汇（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23,423,423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2015年美国油田产能扩建项目；2.偿还境外金融机构借款；3.偿还国内借款。2015年2月16日，发行人已就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027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未来业务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留意该事项进展，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披露情况。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美都能源	指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美都控股	指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用名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指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公司债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5年度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
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度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
宝华实业	指	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用名
美都集团	指	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股东
首开集团	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首开股份	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美都经贸	指	美都经贸浙江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盛典当	指	德清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美都经贸的控股子公司
海罗石化	指	上海海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美都经贸的控股子公司
美能石化	指	上海美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美都经贸控制的子公司
海南美都	指	海南美都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美都物业	指	杭州美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美都置业浙江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州建设	指	湖州凤凰东园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美都投资	指	浙江美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美都房产	指	杭州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办理注销
杭州鼎成	指	杭州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鼎玉	指	杭州鼎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宜城美都置业	指	宜城美都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清置业	指	美都能源德清置业有限公司，原名美都控股德清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成创投	指	浙江美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都建风	指	美都建风置业（惠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濯云美都	指	濯云美都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清安置房	指	德清美都安置房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清建设	指	德清美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兴美都	指	长兴美都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清开发	指	德清美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美都	指	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杭州美诚	指	杭州美诚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中梦	指	杭州中梦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办理注销
北京美都	指	北京美都国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清小贷	指	德清美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美都资产	指	浙江美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讯国际	指	金讯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梦公司	指	中梦有限责任公司（China Dream Ltd.,Company），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讯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MAI	指	Meidu America Inc.，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MAEH	指	MD America Energy Holdings Inc.，MAI的全资子公司
MAIH	指	MD America Intermediate Holdings LLC，MAEH的全资子公司
MAHL	指	MD America Holdings LLC，MAIH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WAL100%股权
WAL	指	Woodbine Acquisition LLC，公司收购的美国公司，现已更名为MD America Energy，LLC（中文名称“美都美国能源有限公司”），简称MDAE
MDAE	指	MD America Energy，LLC，中文名：美都美国能源有限公司
WHL	指	Woodbine Holdings LLC，系WAL的原控股股东
WTI	指	West Texas Intermediate（Crude Oil），美国西德克萨斯轻质原油，是北美地区较为通用的一类原油，是全球原油定价的基准之一
致密油	指	在生产页岩气的地带利用水平钻井和多段水力压裂来生产的成熟的石油，包括从致密层和页岩层开采出来的石油
非常规油气	指	从开发技术角度看，非常规油气为只有采用先进的开采技术组合才能采出的油气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SEC	指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持有人	指	指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公司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汇、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评级、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摘要》
A股	指	在境内发行并在境内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对部分数据采取了四舍五入处理，因此会出现部分数据计算结果与实际结果存在尾数差异的情况。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一债券受托管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2015年2月27日，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20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

4、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在获核准发行后，一次发行。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保持不变。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该期限内票面利率将以上调基点后的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7月27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7月27日。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在本期公司债券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提醒公告至少3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国为回售登记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17、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发行人发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1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券上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5、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日（2015年7月2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2015年7月24日）	簿记建档日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5年7月27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申购起始日
T+1日（2015年7月28日）	网下申购日
T+2日（2015年7月29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网下申购的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16: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5年7月3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T+4日（2015年7月31日）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1、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6.50%-7.7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1）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全部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次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国为发行利率。

3、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2015年7月24日（T-1日），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7月24日（T-1日）9:30-15:00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4、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投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①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②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申购利率；

③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④填写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⑤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1,000手），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⑥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7月24日（T-1日）9:3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③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合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传真号码：010-68531378，68531568；　　传真确认电话：010-68537728，68530328；

5、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7月27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三、网下发行

1、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12亿元，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12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3、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国发行前日2015年7月27日（T日），2015年7月28日（T+1日）每日的9:00-17:00和2015年7月29日（T+2日）的9:00-16:00。

5、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7月24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7月24日（T-1日）9:30-15:00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①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与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4）参与了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视作已经在本发行时间内提交，其认购意向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得到满足。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但主承销商书面回复确认的除外。

传真号码：010-68531378，010-68531568；

咨询电话：010-68537728，010-68530328。

6、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申购利率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视与投资者长期合作关系，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7、资金到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7月29日（T+2日）16: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15美都债认购款”+“机构投资者A股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90 2520 1040 0107 82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官巷口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33 3100 2529
收款银行联系人	王甦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	0571-87071023;13758271668
汇款用途	“15美都债认购款”+“机构投资者A股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注：“汇款用途”为确认资金有效性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准确填写。

8、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5年7月29日（T+2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南路289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南路289号

法定代表人：闻擎华

联系人：王勤

电话：0571-88301613

传真：0571-88301607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住所：浙江杭州杭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杭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徐旭青、何晶晶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五）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负责人：吴金善

评级人员：钟月光、冯磊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户名：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帐号　0701012000000072200

（七）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贝美都经贸于2015年4月发行5亿元私募债券，作为承销商，财通证券包销了其中3亿元发行额度。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